合同编号:

碳资产管理服务协议

特别告知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在您签署本合同之前,请仔细阅读 如下条款并确认有关事实:

- 1. 您所提交的文件、材料及所作陈述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2. 您已经仔细阅读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特别是加黑字体、斜体、带有【】和___标记的条款,并对其含义及有关权利义务或责任限制、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和后果有充分理解。
- 4. 请您用铅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需要您填写的内容及签字。

甲方	(委托企业):	
乙方	(服务企业):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开展碳资产管理服务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减少甲方碳资产的管理成本,更好的实现甲方碳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I-REC 国际绿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度,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乙双方开展碳资产管理的相关事宜,达成《碳资产管理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释义与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解释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一) 交易所: 国际绿证交易中心。
- (二) 碳资产管理: 是指符合《I-REC 国际绿证》规定碳排放配额托管、碳排放权产品委托买入和碳排放权产品委托卖出等行为。
- (三) 碳排放权产品:是指符合《国际绿证交易中心》规定,在国际绿证交易中心平台上市交易的《I-REC 国际绿证》)。
 - (四) 交易账户: 是指在国际绿证交易中心开立的碳排放权交易账户。

第二章 声明与保证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 (一) 甲方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禁止、限制 或不适于参与碳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形:
- (二) 甲方自愿遵守有关碳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甲方委托用于碳资产管理的资产《I-REC 国际绿证》来源合法,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
- (四)甲方承诺审慎评估自身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碳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和损失;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一)乙方具备接受委托开展碳资产管理业务的主体资格,已具备国际绿证交易中心碳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并且该业务资格并未被暂停或注销。

- (二) 乙方自愿遵守有关碳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 (三) 乙方用于与甲方进行碳资产管理收益结算的资产《I-REC 国际绿证》 来源合法,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 利瑕疵:
 - (四) 乙方承诺按照协议约定,基于甲方真实委托进行碳资产管理;
- (五) 乙方承诺具备开展碳资产管理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进行碳资产管理提供相应的服务;
- (六) 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委托进行的碳资产管理业务,收益结算涉及到碳排放权产品的,将配合甲方共同向国际绿证交易中心提出申请,进行产品的划付;涉及到现金的,由双方根据协议自行了结。甲方与乙方之间的纠纷,不影响国际绿证交易中心依据双方共同申请已经办理或正在办理的碳排放权产品权属登记和划付等业务。

第三条 双方共同陈述与保证:

- (一)甲、乙双方将相互配合,共同向国际绿证交易中心提交在碳资产管理业务流程中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申请书、碳资产管理协议、收益结算申请书等;
- (二)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甲、乙双方共同向国际绿证交易中心 申请将碳排放权产品从甲方交易账户向购买方专用交易账户的划转不改变产品 的权属。

第三章 业务类型及管理目标

第一条 本协议约定的碳资产管理业务类型为<u>碳资产托管</u>,即甲方委托乙方 代为管理碳排放权产品。

第二条 委托管理的产品和数量:

碳排放权产品	数 量(吨)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管理 <u>【</u>	_ 】 吨 (大写 <u>【</u>	】吨《I−REC [国际绿证》。
当前市值元(大写【	】元)。		
第三条 本协议委托期限自 <u>【</u>		<u>】</u> 日起至 <u>【</u>	】年 <u>【 】</u>
月 <u>【】</u> 日止。			

第四条 甲方应通过专用交易账户对上述碳排放权产品进行合理运作,并在本协议委托期限截止日或之前与购买方进行收益结算。具体结算时间、方式及金额遵照本协议第四章的约定。

第四章 费用及收益结算

第一条

- 1、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市值为: _____元碳资产,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规定 之各项条件下接受甲方委托, 为甲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2、甲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支付给乙方应得的服务费。若进行新一轮委托管理,委托协议书必须重新签订,以确定最新的委托资产情况。
 - 3、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委托碳资产进行买、卖或储备,最高资产不能超过:_____元(大写:【】)。
- 4、在合同期内,乙方对甲方所托管的碳资产进行拉升并完成甲方指定的交易,甲方按该次确定的交易总额___3.75% (年)__支付给乙方作为服务费用,并配合乙方完成相关交易手续。
 - 5 服务费支付时间为合同满一年结算一次.
 - 6、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甲方在本协议项下负有以下义务:
 - (1)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支付乙方应得的服务费;
 - (2) 资产管理项下碳资产交易,按国际绿证交易中心规定缴纳手续费。
- **第二条** 在合作期间,乙方需要甲方配合,所签订的碳资产管理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I-REC 国际绿证》采购合同、,甲方一概承认,并负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条 为完成本协议项下委托卖出业务及收益结算过程中所需的开户费、 交易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章 违约处置

购买方提前终止本协议、未在本协议委托期限内按约定购买付款,或未及时提交本协议项下任何需要签署的文件,导致甲方未能如期交易收款的,构成乙方及购买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收回甲方的资金,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第六章 异常情况处理

考虑到双方互相信任及公平友好合作的基础,如发生以下异常情况,双方应最大限度进行协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并在异常情况发生时及时向国际绿证交易中心报告:

- (一) 甲方专用交易账户或其中的碳排放权产品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 执行:
 - (二) 乙方的碳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被暂停或注销;
 - (三) 甲方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 (四) 甲方交易账户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 (五) 因甲方或乙方的过错导致标的碳排放权产品暂停或终止交易;
 - (六) 国际绿证交易中心认定的其他情形。

因甲方或乙方自身的过错导致上述异常情况发生的, 违约方还应当向受影响 的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另一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章 免责条款

第一条 甲方签订本协议前须签署《碳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并予以遵守。因甲方违反《碳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及本协议中约定而导致损失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条** 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等不可抗力情形,或因出现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异常事故,或因本协议生效后新颁布、实施或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或政策等因素,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其相应责任应予免除。

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的一方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双方应积极协调善后事宜。

第八章 协议变更及终止

- **第一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生效后,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变更、解除、撤销或终止本协议。
- **第二条** 确需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的,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 第三条 委托期限届满且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本协议终止。
 - 第四条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的,本协议提前终止:
 - (一) 甲乙双方一致认为委托目的不能实现;
 - (二)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
 - (三) 国际绿证交易中心不同意就本协议项下的碳资产管理予以备案。

第九章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 **第一条** 有关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法规。
- **第二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国际绿证交易中心业务规则修订,并与本协议相关条款冲突的,应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办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 **第三条** 本协议执行中如出现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甲乙双方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碳资产管理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 由甲乙双方协商或通过申请仲裁、诉

讼方式解决,与国际绿证交易中心无关。

第十章 其他

第一条 甲乙双方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披露、透露或提供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或内容。违反本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要求查询或要求提供与本协议有关内容的,不受前款约束。 **第二条** 甲乙双方于本协议生效前所作的说明、承诺、证明、意向或其它交 易条件,无论甲乙双方是否已经口头或书面确认,若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均以本 协议相关条款为准。

第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 本协议的任何附件以及本协议的任何修订或者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如果本协议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被认定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者该无效部分不影响本协议以及本协议其他条款或者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第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且加盖法人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地:	签订地:
时间:年月日	时间:年月日